

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生产、外国独资、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征。国营与集体联营，国营投资比例占50%以上的应征税。

发给矿山采掘、搬运、建筑工人的奖金及经批准发放的创造发明、自然科学、节约原材料、燃料的奖金免税。

1985年7月，国务院修订奖金税规定：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，其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，都应征税。全年奖金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；人均超过四个月至五个月的部分税率30%；人均超过五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100%；人均超过六个月的部分税率300%。同时，标准工资调整为60元。1985年，上虞县国营企业141户（注：独立核算单位），其中征税企业18户，征收奖金税计310,400元。

十一、集体企业奖金税

1985年8月，国务院颁布《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，1985年起实行。其政策精神、征收管理，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办理。

计税工资标准，凡执行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的，比照上述工资标准计算。未按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执行的，每人每月工资统一按60元计算。超过部分，视同发放奖金。

转为集体的国营小型企业，租赁承包集体经营向国家缴纳租赁费或承包费的企业，国营企事业单位办的集体企业，集体与集体或集体与个体的联营企业，集体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，向所属提取管理费的集体企业主管部门，均应按规定征税。

集体企业每年发给职工的劳动分红，超过1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，职工集资入股的股金分红超过15%以上的部分，超过劳动部门核定的加班工资总额一个月半的部分，都应并计征税。

十二、事业单位奖金税